

南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信用办〔2020〕19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关于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信用工作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苏信用发〔2019〕5号）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信用监管工作，现将《南通市关于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执行。

南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

南通市关于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

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是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的重要手段，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的工作部署，推动全市各级政府部门规范、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现就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建立信用承诺制度，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在申请市场准入手续，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意识，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依托信息公示，提升市场准入的风险防控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努力推动形成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二、适用范围

（一）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

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是指在本市区域内向各级行政机关提出行政事项申请的各类市场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不得享受信用承诺便利。

（二）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单位

本市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均可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针对行政事项开展信用承诺。

（三）信用承诺制度的类型

1. 诚信自律类承诺。行政机关为引导承诺人增强诚信意识、强化诚信自律，鼓励服务对象主动向社会公开作出信用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证明事项类承诺。行政机关在办理有关事项时，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3. 审批替代类信用承诺。行政机关在办理风险可控的或只需进行形式审查、以事中事后监管替代部分或全部事前审查的行政审批事项时，经服务对象申请并作出书面信用承诺后，行政机关视同其具备受理条件，进行形式审查后，作出办理决定。

4. 信用修复类信用承诺。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时，应要求失信主体承诺一定时间内不再产生新的失信行为，违反信用承诺的，将在一定时间内不被给予信用修复的机会。

三、规范信用承诺的内容

信用承诺的内容分为：

（一）常规性内容。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守法、规范、诚信经营；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且所作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已经知晓并能够满足行政机关告知的政务事项办理的具体条件和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同意公开信用承诺，接受社会监督；愿意接受行政机关事中事后监管，违约失信后自愿接受约束或惩戒，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等内容。

（二）行业性规定；

（三）业务要求；

（四）法律法规及行业性规定与业务要求之外的约定；

（五）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约定责任。

信用承诺条款语句格式可统一规范为：

1.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承诺本单位（个人）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5.承诺本单位（个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6.承诺本单位（个人）在“信用中国”（江苏、南通）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7.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8.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服务平台，并予以公开。

四、工作程序

（一）实施清单管理

本市各职能部门根据分管行政事项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事项清单，明确开展嵌入信用承诺的环节、可通过信用承诺替代

的材料，信用承诺格式模板，信用承诺期限、违诺后的惩戒措施等内容。

（二）制定承诺工作细则及规范文本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行业组织应根据本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自行制定本行业领域实施信用承诺制的工作细则及《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并通过部门网站、政务大厅等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归集至信用承诺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信用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市场主体名称、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行政区划代码、主管部门、承诺内容、承诺日期等。

（二）作出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主体可通过南通市政务服务平台、信用南通及各行政职能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信用承诺方式和流程，并通过以上服务页面直接跳转至本市信用承诺管理系统实现在线承诺。采用现场办理行政事项的主体可在本市政务服务大厅任何窗口咨询信用承诺流程、获取信用承诺书，实现线下承诺。

（三）信用承诺归档

《信用承诺书》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信用承诺对象为企业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采用线下承诺的，《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交接受承诺的部门或行业保存，同步向本市信用承诺管理系统报送承诺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

重新做出信用承诺。市信用承诺管理系统要建立承诺人的信用档案，记录承诺人的守信与失信信用信息，并及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

五、承诺应用

（一）绿色通道。各级行政机关在办理行政事项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民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二）分类监管。各级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应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三）政策扶持。将市场主体是否进行信用承诺作为确定政策资金扶持对象的依据，把市场主体是否遵守信用承诺作为扶持政策延续或中止的重要依据。

（四）考核评定。将市场主体是否遵守信用承诺作为表彰奖励、评先评优、资质评定的参考依据。

（五）其他应用。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的其他应用。

六、归集公示

（一）编制目录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编制覆盖市县两级的信用承诺目录事项，督促本行业市、县两级单位报送信用承诺数据。

（二）上传承诺

市级机关部门信用承诺集中上传网址：<http://log.nantong.gov.cn/sso/login>。各县市区信用办归集信用承诺集中上传。

（三）公开公示

大数据管理局（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通过“信用南通”网站的“信用承诺”专栏集中公示行政相对人信用承诺书。

（四）信息变更

已公示的信用承诺书如存在变更或者失效情形的，各地各部门应在信息变更或者失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并重新公示。

七、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协调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建立信用承诺工作机制，明确责任，落实专人，精心组织，确保信用承诺工作有序推进。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行业领域实施信用承诺制的工作细则及格式文本，报市信用办备案。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到监管和消费维权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规范会员行为。

（二）注重承诺运用

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和不良信用行为的市场主体，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立“黑名单”制度，给予一定的行业禁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力度。

（三）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信用承诺制宣传教育，普及信用知识。结合日常执法监管、专项检查等活动，让市场主体深入了解信用承诺的内容与要求，引导作出信用承诺，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四）严格督查考核

信用承诺制度建设和信用承诺书公示工作将纳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范围，市信用办将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建立信用承诺机制、开展信用承诺、公示信用承诺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定期通报，确保信用承诺机制落到实处。

南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